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强化内涵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普通高等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四条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一)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具体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主要依据。

(二)选修课:是指为反映专业培养方向,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五条各专业应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开设数量充足的课程供学生修读，鼓励各专业基于互联网建设课程并实施教学。

第六条对校际间开展合作进而跨校修读的，在他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成绩）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即学分互认。

第七条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计算方法如下：

（一）课内教学、课内实验：1 学分/18 学时；

（二）顶岗实习、集中实训、军训、毕业设计：1 学分/周；半周以上不满一周计 0.5 学分，半周以下不计学分；

第八条各专业的毕业最低学分标准，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第九条各专业应加强对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发明创造或参加科技、竞赛活动获取奖励学分，具体按《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课证融通”学分替换一览表》（附件 1）折算。奖励学分单列，折算后直接计入总学分。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十条以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参照，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规定学分的，可以延长修业时间，

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或创业等原因不能连续完成学业，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其中断学习，保留学籍。每次中断一般以 1 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 2 次，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四章 选课、重修、免修

第十二条 选课。学生在交纳学费办理注册后，才能取得选课资格。各专业开设有一定数量的选修课，学生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任课教师。学校在选修课开课前应专门安排学生集中在线选课，学生选课时首先保证必修课的修读；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选课数量应与学生的学习能力相符。

第十三条 选修课的管理。专业选修课的建设与管理由各教学部门承担，公共选修课的建设与管理由教务处整体统筹，各教学部门配合完成。

（一）考核。选修课的课程考核形式主要以开卷、半开卷、论文、学习报告为主。专业选修课的考核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实施，公共选修课的考核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二）成绩。选修课的成绩按五级制评定，学分按第二十条计算。选修课不安排补考，成绩不合格者可进行重修或

另选。

（四）选修课不允许免修、免考。

第十四条 重修。学校实行重修制度，同时取消留级制度，学籍信息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标注。

（一）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

（二）缺考、作弊、补考不合格者，须重修。

（三）一学期内无故缺课超过该课程学时数 1/3 或未完成学习任务超过 1/3 者，取消其参加考核的资格，成绩视为不及格，必修课应予重修，选修课应重修或另选。

（四）必修课重修后考试不及格者，须再次申请重修，直到及格为止。

（四）重修方式。重修一般采用跟班重修，由教学部门安排学生随下一级学生跟班学习，参加正常课程考试和考核。跟班重修的学生由授课教师进行统一管理，学生可根据课程重点、难点有选择性地听课，但听课时数应达到该课程总学时的 50%以上。

对于三年级毕业生需要重修的，确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跟班重修的，按“辅导+自修”方式重修，具体由所在学院制订重修计划，并与该课程其他正常修读班级一同考核。

第十五条 重修费用标准与管理

（一）收费参照甘肃省物价局、财政厅和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行高校学分制收费改革工作的通知》（甘价费[2009]286号）文件有关规定，第1次重修按完成原课程所需学分学费的60%收取，第2次及后续重修按100%收取。

（二）教务处在完成重修教学安排后，将重修应缴费学生基本数据汇总移交至财务处，由财务处完成收费工作。未缴费者不予认定重修资格，重修无效。

（三）应重修学生在毕业前不参加重修或不缴重修费者，不予进行毕业资格认定。

（四）学生在重修过程中因个人原因中途停止重修者，所缴重修费不予退还。

（五）重修费由教务处统一支配，用于教师课时费及教学管理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免修。学校实行免修制度。学生对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途径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免修。

（一）原则上，免修对象仅适用于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总决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成绩的学生、或在所学专业领域内取得特别突出的成绩、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

（二）免修课程的考核、学分绩点计算与正常考核一致，考核成绩记载注明“免修”字样。

（三）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课、体育课、选修课、主要实践课程、军训、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

第十七条重修、免修均应提出申请，经教学部门同意、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否则考核成绩视为无效。

第十八条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或教师指定的其它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课程主管教学部门认定，达到一定标准后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学分绩点、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课程考核。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一）考核。课程考核可以采用笔试、面试、实操、提交论文等不同形式进行。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原则上，除开卷考试课程和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可采用五级制外，其他课程的成绩均应按百分制考核。考核结果应纳入平时作业、测验、实验等成绩，注重学习过程管理，具体考核方案根据课程标准执行。

（二）补考。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提供 1 次免费补考机

会，补考形式与正常考核一致，难度上可根据首次考核情况适当降低。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应重修，选修课程可重修或另选。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的考核方式一致，已满足毕业最低学分标准的可放弃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

（三）缓考。学生因公、因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经批准可办理缓考手续。缓考与补考同期进行，缓考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缓考不合格者不再安排补考，必修课应重修，选修课应重修或另选。

（四）缺考。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缺考，缺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应当重修。

第二十条 学分绩点。学生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学分绩点反映了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平均学分绩点可用作对学生进行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一般一学期计算 1 次。相关计算方法如下：

（一）课程绩点（以百分制计算）

$$\text{课程绩点} = \frac{\text{课程成绩}}{10} - 5$$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采用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

表 1：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对照表

成绩等级	不及格	及格	中	良	优
分数区间	[0,60)	[60,70)	[70,80)	[80,90)	[90,100]
课程绩点 (百分制)	0	[1,2)	[2,3)	[3,4)	[4,5]
课程绩点 (五级制)	0	1.5	2.5	3.5	4.5

(二) 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

(三) 平均学分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课程学分绩点之和}}{\text{课程学分数之和}}$$

(四) 缺考以及补考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为 0；补考合格的课程，无论成绩高低，课程绩点均为 1；缓考和免修以及重修的课程，按照第二十条的方法如实计算课程绩点。

第二十一条 成绩记载。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档案。

(一) 缺考。缺考课程成绩及绩点均为 0，并注明“缺考”字样。

(二) 补考。补考合格者，无论成绩高低，课程成绩均记 60 分，绩点均为 1，补考成绩记载须注明“补考”字样。

(二) 缓考、免修、重修均按实际成绩记载。免修成绩

记载须注明“免修”字样，重修成绩记载须注明“重修”字样，其中重修课程无论成绩高低，绩点均为 1。

第二十二条 因学生休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造成的成绩迁转，根据学校成绩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起施行。其他有关学分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课证融通”学分替换一览表

以下成果经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学校认定后，可替换学生在校期间所修学分，且直接计入总学分。

项目	名称	分值	依据及认定
学生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8/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国家级优秀奖	6/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6/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省部级优秀奖	4/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地市级一、二、三等奖	4/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地市级优秀奖	3/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校级一、二、三等奖	3/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8/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国家级优秀奖	6/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6/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省部级优秀奖	4/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地市级一、二、三等奖	4/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地市级优秀奖	3/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校级一、二、三等奖	3/次	证书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论文	核心期刊	6/篇	期刊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普通期刊	3/篇	期刊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学校期刊	2/篇	期刊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社团刊物	0.5/篇	期刊原件，排名不分次序
专利	发明专利	8/个	专利证书，排名不分次序

	实用新型专利	4/个	专利证书，排名不分次序
	外观设计专利	3/个	专利证书，排名不分次序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个	专利证书，排名不分次序
社会实践	假期社会调研	1/次	二级学院认定，附带相关证明
	假期企业锻炼	2/次	二级学院认定，附带企业证明材料
创新创业	自主创办企业、公司	8	营业执照原件
	创新建议书	3/个	二级学院专家组认定，附带材料
	创业规划书	3/个	二级学院专家组认定，附带材料
	参与学校生产性实训基地管理	4/年	二级学院认定，附带相关证明
	参与教师课题项目	4/个	项目申报书、结项证书原件
	参与企业行业项目	6/个	项目申报书、结项证书原件
	学生创新设计产品	6/次	省级教育部门证书原件
	学生创新设计产品	4/次	市级教育部门证书原件
	学生创新设计产品	3/次	校级证书或二级学院认定证明